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No: MUST/21/110/SA/N

### 通告 學生社團注意事項

致：全體學生

近日學生事務處收到學生會成員舉報，有學生會成員在學生會章程及相關規則沒有載明或內部沒有召開會員大會議事表決通過及公佈細則的前提下，以不明文的方式向部分成員收取費用。所收取的費用來源不公開透明，費用運作含糊混亂，財務責任及歸屬不清，情況嚴重。學生事務處正進行調查及核實，根據《學生手冊》之學生紀律與獎懲規則第三條之 3.3.4，如屬盜竊或騙取本校或他人財物，或以不正當手法牟利之行為，將按相關獎懲規則，視乎情況之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情節嚴重者或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學生社團在組織各項工作及活動時，活動及社團負責人必須盡其職責，嚴格把關。如需接受或籌組活動經費，需事先於活動申請時向學生事務處申報。學生社團應按照社團章程的組織架構職能開展活動，並落實自我約束及監督機制，遵循《學生活動指導手冊》之《學生社團規章制度》及《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詳見附件一，並嚴格遵守《澳門法律》、《學生手冊》及大學相關規定，在決策時充分考慮行為後果及影響。

再次呼籲學生應以身作則，遵守紀律，樹立榜樣，保證學生社團運作合法合理、公正公開，共同維護健康廉潔的校園學習環境。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學生事務處查詢（電郵：[sa@must.edu.mo](mailto:sa@must.edu.mo)）。

特此通告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一：

## 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

學生會是代表全校同學的學生團體，貫徹“公平、公正、公開”的自治原則，落實自我約束和監督機制特別重要。學生會應該加強及妥善運用資金，做好財務管理，完善內部建設。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同意訂定「學生會財務監督辦法」。

### 一、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1. 完善現金管理及銀行存款管理制度，避免現金的偷盜、挪用現象。每月對銀行存款進行審核，結算，覆核等，並設立帳冊。
2. 完善固定資產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購入、使用、維護、報廢制度。
3. 完善採購管理，制定採購的收貨、付款程序；編訂認可供應商名單；使用報價制度等。
4. 完善收入與支出管理，所有收入需明確記錄，並合理、節約的使用資金。
5. 專款專用，實報實銷。科大學生會獲得的資金，必須按照規定的用途使用，不可挪作它用。實報實銷，保存好所有單據。
6. 嚴格遵守資助審批程序。活動結束後，接受相應的監督，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活動報告，彙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資助的運用。

### 二、建立財務監督制度

財務監督制度，主要包括財務審計以及財務公開。

#### I. 財務審計主要包括：

1. 審計所有活動的資金使用情況。
2. 審計財務報表。學生會按季度整理並向學生事務處遞交財務報表，包括收支概況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

#### II. 財務公開主要包括：

1. 所有舉辦的活動的名稱、開辦時間、地點、獲得的校外贊助、大學資助、活動收入、活動支出等。
2. 按學期公佈活動成果分析。
3. 每半年公佈財務分析，包括收入分析、支出分析等。

2016年3月29日生效